关于《柳江区水土保持规划（2022-2030年）》

的起草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柳州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9～203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柳政规〔2019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级水土保持规划的工作要求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柳江区水土保持规划（2022-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现就《规划》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规划的可行性及必要性

近年来，自治区、柳州市及县政府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抑制水土流失的进一步扩展。为了进一步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》文件要求,根据“规划引领、科学防治”的原则，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级水土保持规划的工作要求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柳江区水土保持规划（2022-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；

（2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>办法》；

（3）《全国水土保持规划（2015～2030年）》；

（4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（2016～2030年）》；

（5）《柳州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9～2030年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规划在系统分析了柳江区水土流失及防治现状，研究了柳江区水土保持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基础上，对柳江区水土保持区划进行划定，确定了总体布局与目标，分区拟定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布局，提出了预防、治理、监测、监管和近期重点项目规划。规划期内拟新增水土流失预防保护面积53.65km2，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62.85km2。柳江区水土保持规划总投资6121.21万元。其中，水土保持预防保护投资1695万元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投资1726.21万元，水土保持监测投资900万元，水土保持综合监管投资1800万元。

四、起草过程

2022年7月，我局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为《规划》编制单位。编制单位经过现场调研、基础资料收集、遥感数据解译等工作后，系统分析了辖区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现状，认真研究国家、自治区级和柳州市规划，依据《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》编制《规划》，于2022年12月向我局提交《规划》初稿。

五、意见征集情况

《规划》初稿完成后，于2023年2月向县区相关单位征求意见，根据反馈意见对规划做了相应修改、完善形成《规划》送审稿后，于2023年6月召开《柳江区水土保持规划（2022-2030年）》评审会，并按照专家及与会代表的意见进行修改。

目前，我局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了《规划》及相关材料上报，请区政府批准实施。

柳州市柳江区水利局

 2023年8月14日